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 9 時 10 分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2501

屏檢提起竹田鄉福田村村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確定

被告李○絨係屏東縣鄉（鎮、市）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竹田鄉福田村村長候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交付選民賄款，涉嫌現金買票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昨日(24 日)下午 5 時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李○絨當選無效。

被告李○絨為屏東縣第 20 屆竹田鄉福田村村長之候選人，為圖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、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，親自交付每票新台幣(下同)2000 元與鄭姓、鍾姓選民，並另外委由鄭姓選民轉交 2000 元賄款給曾姓選民。嗣經本署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賄款。

被告自行買票賄選之行為，除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(現上訴二審審理中)外，並經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 項第3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經一審勝訴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昨日下午5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李○絨當選無效確定。